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26 次會議核定通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貳、目的：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充分運用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結合本院動員會報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並整合各級政府年度內各項演練，辦理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全國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參、演習構想：

- 一、為因應地震、颱風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時，單一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之災害情境。指定北、中、南部地區擇一地方政府輪序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驗證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效能。
- 二、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辦理綜合實作演練，以驗證轄內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四、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權責及分工：

- 一、指導機關：函頒演習綱要計畫及綜理演習評核事宜。

二、主（協）辦機關：負責配合或協助審查（或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演練項目規劃內容，並依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三、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陸、辦理期程：

一、每年度作業期程：

區分	辦 理 事 項
前 1 年 10 至 12 月	1. 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2. 召開年度演習綱要計畫暨評核說明、演習日程協調會議。 3. 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4. 函頒災防演習綱要計畫。
1 至 2 月	1. 規劃中央各部會評核人員編組及帶隊官。 2. 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議。 3. 地方政府函報災防演習實施計畫。 4.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動員會報先期輔訪。 5. 地方政府災防演習預檢。
2 至 5 月	1. 地方政府辦理災防演習實作演練（或含兵棋推演）。 2. 中央部會評核人員對地方政府災防演習實施評核作業。 3. 各指派評核人員之機關（單位）函報評核成績。
6 月	1. 評定地方政府災防演習成績。 2. 撰擬演習執行成果報告。 3. 辦理績優地方政府表揚。

二、演習實施期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

(二)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得於 103 年 5 月底前辦理。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演習日程(如附件 1)。

柒、類別及內容：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一) 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並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以及結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之申請、報到、集結(地點選定)、任務分配執行、支援調度、進度掌控、任務協調等作業。

(二) 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中央支援及地方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傳播媒體(地方首長訊息發布)、民間志工團體(企業)等相關單位，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

(三) 前進協調所：由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縣市依演習設定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導開設，並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等演練事宜。

(四) 輪序原則：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止，區分北、中及南部(併花東輪序)地區，每年以 3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轄內人口數或特殊災防演練重點輪序，並結合萬安演習之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103 年輪序由桃園縣、雲林縣及高雄市辦理。

區分	北	中	南
102 年	新北市	彰化縣	屏東縣
103 年	桃園縣	雲林縣	高雄市
104 年	宜蘭縣	苗栗縣	臺東縣
105 年	新竹縣	嘉義縣	花蓮縣
106 年	新竹市	嘉義市	臺南市
107 年	基隆市	南投縣	高雄市

二、綜合實作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掌握研判、決斷及行動等原則，依補助經費之主管機關指定演練課目，如附件 2-1 及附件 2-2 就轄區特性挑選一種或以上之災害類型，納入演習實施計畫進行演練。

(一) 應急整備（災害搶救）：

- 1、災害警報發放、災情通報（通信、資訊、電力中斷時）。
- 2、前進協調所開設、編組與運用。
- 3、災害通報、災情傳遞機制與運作。

(二) 應變制變（災救整備）：

- 1、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2、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3、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志工團體等）整合指揮、調度、運用機制與具體作為。
- 4、災區治安交通維護。
- 5、重要經建設施維護（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及橋梁、道路）具體作為。
- 6、縣（市）政府、作戰區如何運用動員編管能量（含跨區支援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 7、國軍支援兵力應用具體作為。
- 8、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9、救災車、機、物資不足時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 10、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 11、跨區支援救災能量調查、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12、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核事故、水庫等）救援具體作為。

(三) 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1、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2、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視災害情境設定實需，自行增列災害整備、應變演練項目。配合辦理年度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計畫要求演練內容外，應依萬安演習訓令辦理各項演練。

捌、辦理程序：

一、實施計畫研擬：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潛勢及指定演習之類別，擬訂演習實施計畫。
- （二）演練時間以災害模擬情境及綜合實作演練所需進行規劃，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三）本案演習得結合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規劃或配合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本院動員會報辦理之萬安演習合併實施。配合辦理年度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演習之演練內容納入萬安演習一併實施，並得同時整合上述兩項演習實施計畫。
- （四）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1. 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
 2. 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
 3. 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
 4. 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
 5. 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
 6.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7. 演習經費概算規劃。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於實施前一個月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辦理萬安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計畫要求演練內容外，應依萬安演習訓令規範函送），轉送中央各經費支援機關審查，各經費支援機關審查意見請逕送地方政府，並副知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六）為提高演習成效，實施計畫應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

及社區納入共同演練，演練過程務求結合計畫與災害實況，並可運用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

- (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一週範圍內調整，並於原定演習日期前一個月陳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組核備，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疊。另 103 年 4 月最後一週辦理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若需調整演習時間，考量汛期將屆及成績彙整，不得再往後調整。

二、計畫執行：

- (一) 演習過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
- (二) 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志工團體及民眾參與，逐年增加女性參與演習人數，並邀請媒體配合參演或參觀，廣為宣導。
- (三)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相互支援之地方政府指派代表觀摩。

玖、演習評核編組：

一、帶隊官：

由各主辦機關次長或副主委擔任，辦理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帶隊官（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導官）。

二、評核小組編組及標準：

- (一) 評核小組由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事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單位）人員共 10 人組成，負責策訂演習評核標準，並進行評核。
- (二) 評核標準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

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區分演習規劃、演習實施及綜合建議等（評核表如附件 3-1 至附 3-10、評核總表如附件 4）。

（三）評核小組成員應全程參與災防及萬安演習，依專業角度，秉持客觀、公平、公正態度，依所屬評核機關（單位）評核表格，就專業演練項目進行評核；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計畫內容經相關主（協）辦機關審核後，該演練項目非屬評核機關（單位）主政者，該實施評核機關（單位）所屬評核小組成員得不施實評核。

（四）評核小組成員就本演習之設計規劃及演習所展現公、私部門合作、學校及民眾教育等層面整體納入考量，如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評核表中詳述說明。

三、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單位人員編成，負責訂頒演習相關計畫文件、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拾、評核分組與成績計算：

一、評核分組：

（一）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桃園縣、雲林縣及高雄市政府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僅列評核所見實際評核情形及綜合建議，並邀請災害防救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評核。

（二）辦理綜合實作演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如下：

1. 甲組（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2. 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
3. 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4. 丁組（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成績及等第：

（一）評核小組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期間之綜合表

現，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或整數。

- (二) 各指派評核人員之機關（單位），應審慎檢視評核分數及內容，並彙整各評核人員之評核表及總表，於 103 年 5 月 6 日前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電子檔）；另丁組得順延至 5 月底前。
- (三) 成績計算以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函報之評分結果，各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單位）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 (四) 等第區分如下：
 1. 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
 2. 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
 3. 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

拾壹、獎勵：

一、團體獎勵：

- (一)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 (二)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甲組取前二名，乙、丙組各取前三名，丁組取一名，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二、個人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一)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1.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評定為「特優」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 1 大功。
2. 評定為「優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3. 評定為「甲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1 次。

(二)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三、配合參演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四、參與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自行核發所屬評核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五、經評核小組審評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個人，將函請主管單位從優辦理行政獎勵。

拾貳、經費：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經費規劃如附件 5)。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應配合中央各經費支援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拾參、其他：

一、協調、聯繫窗口：

(一) 辦理綜合實作演練縣市：

1. 相關行政(含食宿安排)、交通接駁事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核人員請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請地方政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評核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訪日前 1 週，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各部會評核人員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人，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3. 演習日程除依附件 1 之表定時程實施外，另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一函知相關機關出席。

(二) 結合萬安演習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作業。

(三) 協調窗口如下：

區分	綜合實作演練	結合萬安演習
地方 政府	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區域型）、基隆市、桃園縣（區域型）、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區域型）、嘉義縣、花蓮縣、連江縣。
聯繫 窗口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員何雅群，自動 02-81959026， mail： chun@ey.gov.tw 。	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陳新安上校，自動 02-23616698、軍 253419，mail： cian1008@yahoo.com.tw

二、評核人員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為提升災害防救演習參與意願，各級政府暨相關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請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對參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函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拾肆、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演習日程表						
二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日至 22 日						
23	24○ 臺北市	25	26※○ 花蓮縣	27	28 國定假日	
三月						
						1
2	3 ○ 臺東縣	4	5	6 ※◎ 桃園縣	7	8
9	10○ 屏東縣	11	12	13※◎ 高雄市	14○ 新北市	15
16	17○ 嘉義市	18	19	20※◎ 雲林縣	21	22
23	24○ 宜蘭縣	25	26※○ 臺中市	27	28	29
30	31○ 彰化縣					
四月						
		1	2※○ 新竹縣	3	4 國定假日	5
6	7 ○ 苗栗縣	8	9※○ 臺南市	10	11○ 新竹市	12
13	14	15※○ 南投縣	16	17	18	19
20	21	22※○ 基隆市	23	24	25	26
27	28	29※○ 嘉義縣	30			
五月						
				1	2	3
4	5	6	7○ 澎湖縣	8	9※○ 連江縣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金門縣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 記	「◎」符號圖示為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符號圖示為災防演習。「※」符號圖示為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					

附件 2-1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各類型災害建議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評核單位	
						萬安演習 臺閩戰綜 會報	災防演習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	✓				臺閩戰綜 會報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	✓	✓		✓	內政部 消防署	內政部 消防署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	✓	✓		✓	內政部 消防署	內政部 消防署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	✓	✓	✓	✓	內政部 消防署	內政部 消防署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	✓	✓	✓	✓	內政部 警政署	內政部 警政署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	✓			✓	內政部 民政司	內政部 民政司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	✓	✓	✓	✓	衛福部 社會救助 及社工司	衛福部 社會救助 及社工司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	✓	✓	衛福部 醫事司	衛福部 醫事司
傳染病防治		✓	✓			衛福部 疾管署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		✓			通傳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		✓			環保署 毒管處	
海上油污處理	✓		✓	✓	✓	環保署 水保處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	✓	✓	✓	✓	陸軍 司令部	國防部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	✓	✓			陸軍 司令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	✓			臺閩戰綜 會報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	✓	✓	✓	✓	教育部	
設重要維經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	✓	✓	✓	經濟部	經濟部
	水利設施	✓	✓	✓	✓		經濟部
	橋梁、道路	✓	✓	✓	✓	交通部	交通部
核子或輻射災害	✓		✓		✓	原能會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	✓					農委會
情資分析研判	✓	✓	✓	✓	✓		科技中心

附件 2-2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臺北市演練課目一覽表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演練課目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要維經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V			
	水利設施	V	V			
	橋梁、道路	V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V			
情資分析研判		V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新北市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V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V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V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要維經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臺中市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橋梁、道路	V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V			
情資分析研判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臺南市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V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V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V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V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V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高雄市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V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V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V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V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桃園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V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V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V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V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V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V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新竹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苗栗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南投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V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V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V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V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彰化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V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雲林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V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V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要維經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V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V			
情資分析研判		V	V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嘉義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V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基隆市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V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V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V		
設重要維經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V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新竹市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V			
	水利設施	V	V			
	橋梁、道路	V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V			
情資分析研判		V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嘉義市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V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要維經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V			
	水利設施	V	V			
	橋梁、道路	V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要維經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橋梁、道路	V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V			
情資分析研判		V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花蓮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V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V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V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臺東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V	V			
	橋梁、道路	V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V	V			
情資分析研判		V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屏東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V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要維經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澎湖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金門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 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V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 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傳染病防治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海上油污處理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 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V				
	橋梁、道路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V				
備註：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連江縣演練課目一覽表

演練課目	風災	水災	震災	海空事故	海嘯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V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V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V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V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V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V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V				
傳染病防治	V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V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V				
海上油污處理	V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V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載具、機、物資不足之徵用(購、租)具體作為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	V				
設重 施要 維經 護建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V			
	水利設施	V			
		V			
核子或輻射災害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情資分析研判					
備註： 一、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參考附件 2-1 規劃演練課目勾選本表，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演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本表勾選課目為暫定演練課目，表格底色反黑部分為萬安演習之演練課目，須視本院動員會報核定情形為準。					

附件 3-1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 核 項 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演習實施 70%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3-2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	10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	20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 3. 災災情查通報、傳遞。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	5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	--

附件 3-3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規劃預防性疏散撤離之狀況設計。	5		
	2	是否規劃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優先撤離之狀況設計。	5		
	3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5		
	4	是否規劃村(里、鄰)組織協助災民執行疏散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5		
	5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6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演習實施 70%	1	對中央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所下達之災情研判資訊，後續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	20		
	2	執行轄內高風險地區住戶預防性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3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4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3-4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附件 3-5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員會議)？	1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3-6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月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3-7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6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6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3-8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1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2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3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4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演習實施 75%	1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2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3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4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6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7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5	
8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9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10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11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12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13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14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1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3-9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前是否召開轄內衛生醫療機關(構)等橫向協調會	9		
	2	演習前是否辦理相關研討會或訓練	6		
	3	演習前是否辦理災害(震災、海空難、海嘯)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桌上型演練	3		
	4	桌上型演練檢討改進意見是否納入演習計畫	3		
	5	實兵演習前衛生局曾辦理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線上通報演練至少乙次	9		
演習實施 70%	1	大量傷病患情境假設、災情通報、醫療需求評估、急救站(救護站)開設編組等規劃合理性	10		
	2	急救站(救護站)之救護人員(消防、醫療院所、國軍)配置合理性	10		
	3	急救站(救護站)之檢傷、醫療救護作業合理性	10		
	4	急救站(救護站)藥品醫材配置與大量傷病患情境假設合理性	10		
	5	急救站(救護站)傷患後送安排(動線、運輸工具)、通報急救責任醫院等演練是否合理(符合分流原則及交通狀況)	10		
	6	急救站(救護站)醫療服務業務通報情形是否合理	10		

	7	急救站(救護站)配置通訊設施與急救站(救護站)基礎設施是否相符	1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3-10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4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總表										
區 分	內政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衛福部		行農 政委 院會	國救 家科 災技 害中 防心
	民 政 司	警 政 署	消 防 署				社 及 會 救 助	醫 事 司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桃園縣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嘉義縣										
屏東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附記										

附件 5

103 年度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

區 分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行 政 院 環 保 署	合 計 (單位：萬元)
基 隆 市		100				100
台 北 市	100					100
新 北 市					100	100
桃 園 縣		100			180	280
新 竹 縣		100				100
新 竹 市	100					100
苗 栗 縣	100					100
台 中 市		100				100
南 投 縣		100				100
彰 化 縣				100		100
雲 林 縣		100			190	290
嘉 義 縣		100				100
嘉 義 市			100			100
台 南 市		100				100
高 雄 市		100	60		130	290
屏 東 縣	100					100
宜 蘭 縣				100		100
花 蓮 縣		100				100
台 東 縣				100		100
澎 湖 縣	100					100
金 門 縣	100					100
連 江 縣		100				100
合 計	600	1100	160	300	600	2760

1. 本演習補助經費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有關國防部萬安演習部分經費，另依實際演練課目分配額度。